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）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姚洪先生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谭志伟、郑刚、唐向红、朱建林、史莉佳、彭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选举姚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选举谭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林桂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、史莉佳、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沈强先生、郑根路先生、梁振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聘任人进行逐项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聘任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2 聘任郑根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3 聘任梁振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、史莉佳、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姚文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、史莉佳、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鱼海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、史莉佳、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